

連江縣北竿鄉公所 函

地址：21041連江縣北竿鄉塘岐村258號
承辦人：課員 劉子寧
電話：0836-55218分機202
傳真：083656322
電子郵件：kiting52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民字第11400085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北竿鄉公所辦理廟宇擺暝文化祭活動補助辦法之令公告法條
(371050200A_114000855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制定「北竿鄉公所辦理廟宇擺暝文化祭活動補助辦法」公告、令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及本鄉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第6次臨時會決議通過（114年11月25日北代字第1140000884號函）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連江縣北竿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連江縣政府(含附件)、連江縣北竿鄉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本所民政課(均含附件)

